

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13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 二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2024GC011231)

招标项目所在地区: 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一、招标条件

本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13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 二次 (招标项目编号: 2024GC011231), 已由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批准建设,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 招标人为运城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规模: 新建 1 台 13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供热总能力由 140 万 m² 增加到 360 万 m²。

招标内容与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13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 二次

(1) 项目总投资: 7100 万元, 本次招标金额: 6600 万元 (其中: 建安工程费 1500 万元、锅炉及配套设备费 4980 万元; 设计费 120 万元);

(2) 建设地点: 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司马温公路 11 号 201;

(3) 计划工期: 130 日历天;

(4) 质量要求: 设计必须符合国家、山西省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行业规范, 并满足招标人的要求; 锅炉设计安装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 工程施工符合设计图纸、国家规范和技术标准的相关要求,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 招标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及后续相关服务、设备供应、工程施工

以及竣工验收合格并整体移交、工程及设备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同时承担相关总体协调工作。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13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EPC 总承包）二次

（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热力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锅炉制造 A 级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应当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财务和风险承担能力，以及与发包工程同类型（热力工程）的设计、施工或者工程总承包业绩。

（2）本次招标拟派项目主要人员要求：

①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担任过与拟建项目相类似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

②拟派设计负责人需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动力或暖通空调专业）或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

③拟派施工负责人需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④项目经理和施工负责人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

⑤项目经理不可以兼任施工负责人。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4）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本项目 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本次投标仅限四个及以下单位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各方应当分别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和相应的资质条件。

②牵头人须是具备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的施工单位，牵头人代表联合体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和协议中承担的义务和法律责任。联合体各方必须签署具有法律效力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总承包项目牵头人、双方各自的项目负责人，约定双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③项目经理必须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人员，负责项目的全过程综合管理和组织实施。

④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⑤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联合体的成员结构、相互关系均不得变动。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4年09月14日08时00分起至2024年09月24日08时00分止（北京时间，下同）。

获取方法：在山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http://jyzt.sxzwfw.gov.cn>)进行注册，主体库注册完成后办理CA数字证书（USBKey），同步成功后凭借CA数字证书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运城市)交易系统登陆入口登录，通过系统下载招标文件（.pdf格式），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通过其他渠道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具备投标资格。

主体库需提前一个工作日完成注册，同步成功后方可使用CA下载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2024年10月14日15时00分。

递交方法：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完成，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运城市) (<http://ggzyjyzt.yuncheng.gov.cn/>) 上传经

过 CA 签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wenc 格式）。逾期递交或未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 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递交地址：运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10 月 14 日 15 时 00 分

开标方式：通过运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电子开标。

七、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本项目可以采用通过基本开户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电子保函、担保机构保函或保险机构保单等形式递交。

八、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提出异议的渠道：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运城市）
(<https://ggzyjyzx.yuncheng.gov.cn/>)。

接收异议的联系人：曹先生

电 话：0359-6300285

九、其他公示内容

本公告同时在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运城市)上发布。

十、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事业部。

电 话：0359-2578190

十一、联系方式

招标人：运城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运城经济开发区军屯街以南、安东路以西、纬四路以北（公租房项目综合楼 5 楼）

联系人： 刘先生

联系电话： 0359-3178999

招标代理机构： 山西宇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山西省运城市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禹都花园紫薇园天和物业楼四楼

联系人： 曹先生

电话： 0359-6300285

电子邮件： yuruizhaobiao@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曹于俊（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山西宇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